

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11月28日，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方英杰先生在增持公司股份中出现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误操作情况

2018年5月28日，方英杰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票3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0170%，卖出价8.11元/股，卖出金额243.30万元。详情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公告》（披露日期：2018年5月29日，公告编号：2018-054）。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，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，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。方英杰先生计划自2018年10月15日起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金额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。2018年11月28日，方英杰先生增持公司股份9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0054%，增持价格6.07元/股，增持金额576,650元。详情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披露日期：2018年10月15日，公告编号：2018-109）、《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披露日期：2018年11月29日，公告编号：2018-129）。

二、本次误操作的原因

方英杰先生在本次增持时对于短线交易6个月的时间判定理解有误，误认为自上

一次卖出后至 11 月 27 日已届满 6 个月期限，由此导致方英杰先生发生短线交易。

方英杰先生正是因为考虑到要避开六个月的短线交易期间，因此才进行了上述交易安排。其本人主观上绝无违规的恶意，而且力求保证其本人的交易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。因此，方英杰先生主观上是力求合法合规交易的，而并非故意违规。经公司自查，方英杰先生的上述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，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。

三、本次误操作补救措施

虽然方英杰先生买入公司股份属于误操作行为，但根据《证券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上述买入股份行为客观上构成了短线交易。方英杰先生在本次误操作后已经深刻认识到错误并进行深刻反省，将进一步加强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今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监高的有关规定，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公司董事会针对本次误操作的补救措施如下：

1、公司向方英杰先生再次培训了法律、法规中关于短线交易股票的有关规定，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；

2、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方英杰先生的短线交易行为予以了通报，并要求引以为戒。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对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方英杰先生上缴短线交易所得。本次短线交易所得计算公式如下： $(8.11 \text{ 元} - 6.07 \text{ 元}) \times 95,000 \text{ 股} = 193,800 \text{ 元}$ 。

特此公告。

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